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07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傅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本	金	利	息	違	約	金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391,389元	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	1.775%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